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公司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、合法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